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估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正面溢利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根據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管理層的估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將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大幅改善。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權益持

有人應佔正面溢利淨額。有關改善主要來自(i)出售本集團生物化學品分部；及(ii)固定資產減值較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所錄得者大幅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本公司之核數師尚未完成審閱或審核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